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1) 撤銷臨時清盤人、
- (2) 達成復牌條件、
- (3) 委任及調任董事、
- (4) 委任公司秘書、
- (5) 更換法定代表及
在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
- (6)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 (7)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 (8)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且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達成及落實。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下列委任董事、委任公司秘書及調任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 (a) 黃坤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李華倫先生之替任法定代表；
- (b) 岑展堂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李澤雄先生之替任法定代表；

- (c) 邱為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d) 李華倫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李澤雄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
- (f) 麥達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促使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代理，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新股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90-492號盤谷銀行大廈14樓，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回呈請及撤銷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香港法院授出頒令撤回呈請並據此撤銷臨時清盤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達成復牌條件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所公佈，經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上市上訴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決定函件，原則上同意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惟本公司須符合下文所載復牌條件，以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經營溢利不少於 18,000,000 港元；
- (b) 取得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法院（如適用）對以下條件(c)至(f)之批准；
- (c) 完成股本重組之安排（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d) 完成公開發售，基準為每一股新股按每股股份 0.5622 港元獲發七股發售股份（由投資者悉數包銷）；
- (e) 取得債權人對債務重組／該計劃（連同其後與此有關之法院批准）之必要批准，據此，自股份認購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中之現金款項 62,000,000 港元將支付予債權人，而本公司將發行 14,823,936 股新股予債權人或計劃管理人（受益人為同意訂立該計劃之債權人）；
- (f) 取得本公司復牌提呈所載執行理事對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批准；
- (g) 由獨立核數師向上市科出具書面確認書，確認下列事項：
 - (i) 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 0.5622 港元完成 266,830,850 股新股之股份認購事項，代價總額約為 150,000,000 港元；及
 - (ii) 一家香港之銀行以本公司之名義持有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h) 本公司繳清全部及任何未繳付之上市費用；
- (i) 註銷有關卓敏之資產之債券；

- (j) 臨時清盤人以證實資料確認，本公司於直至復牌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 (k) 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復牌並未發生，本公司須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
- (l) 投資者將於復牌後一個月內配售減持其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如必要）。

除上文條件(k)及(l)外，上述所有條件須於決定函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隨後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達成，以獲上市科信納。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所有復牌條件已達成。下文載列達成各復牌條件之詳情：

- (a)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5,420,000元（相當於約18,590,000港元），超過所規定之經營溢利18,000,000港元；
- (b) 如下文第(c)及(f)項所載，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法院已批准下文第(c)至(f)項條件；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載，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生效；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宣佈按每一股新股按每股股份0.5622港元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而投資者擔任分包銷未獲認購股份之分包銷商。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載於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
- (e)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之前所宣佈，債權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正式通過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發行14,823,936股債權人股份，並自股份認購事項（受益人為債權人）取得之所得款項中提取62,000,000港元支付現金結算予新公司1（新公司1受計劃管理人控制，而計劃管理人將判決債權人之申索並根據判決的結果分攤結算金額。（根據該計劃，計劃管理人須於該計劃生效後28天內（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後28天內）向債權人發出通告，且債權人須於計劃管理人發出通告後21天內向計劃管理人證實其申索。於該期間後該計劃不再接納申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根據該計劃，為債權人之利益而以名義值1.00港元轉讓除外公司之全部股權／股本及轉讓申索之權利及責任予新公司2。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後之組織架構圖載於下文「完成集團重組」一段；

- (f) 證監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函件中批准清洗豁免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致本公司之函件中批准特別交易；
- (g)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上市科發出確認書，確認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0.5622港元完成266,830,850股新股之股份認購事項，代價總額約為150,000,000港元；以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由香港一家銀行以本公司名義持有；
- (h)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支付所有未繳付之上市費用；
- (i) 卓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之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之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註銷；
- (j)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已確認本公司於直至復牌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 (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年報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及
- (l) 於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公眾股東持有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1%，故本公司已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載於該通函。倘於預測期間發生對溢利預測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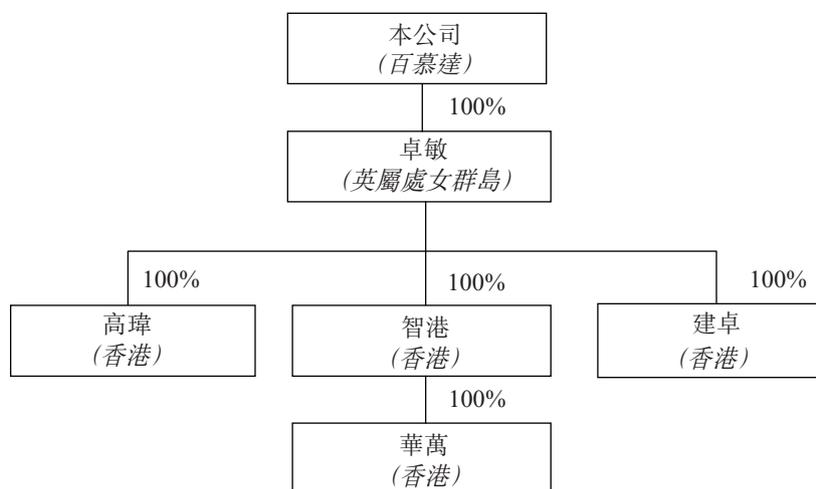
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現有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新股票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寄發至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各自承擔。本公司現有股份之舊股票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寄發新股票後失效。

完成集團重組

如該通函所載，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除外公司之所有股本／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及轉讓申索之權利及責任已按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新公司2。於該轉讓後，倘從除外公司收回任何資產，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處置新公司2或出售除外公司資產及轉讓申索，收益歸該計劃下債權人所有。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僅新附屬公司將仍屬於經重組集團，即卓敏、高瑋、智港、建卓及華萬。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所有除外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現有企業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之所知及所悉，緊隨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		緊隨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完成後	
	新股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黃先生、投資者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33,351,304	28.12%	300,182,154	74.99%
公眾				
債權人(附註1)	—	—	14,823,936	3.70%
發售股份之承配人	62,285,000	52.52%	62,285,000	15.56%
Regal Splendid(附註2)	5,208,312	4.39%	5,208,312	1.30%
其他公眾股東	17,746,872	14.97%	17,746,872	4.45%
總計	118,591,488	100.0%	400,246,274	100.0%

附註：

- (1)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須向新公司1發行14,823,936股債權人股份，該等股份其後則由計劃管理人為債權人利益全權酌情出售。出售債權人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後，將連同計劃管理人認可之申索(受判決)根據該計劃按比例支付予債權人。
- (2) Regal Splendi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合法及實益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已取得針對Regal Splendid之扣押令，而該公司已抵押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416,665,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生效後變為5,208,312股新股)(「押記股份」)及已拖欠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貸款。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接管Regal Splendid，且彼等已獲授權(其中包括)以Regal Splendid之債權人之最佳利益出發，行使Regal Splendid於押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上代表Regal Splendid行使押記股份隨附之投票權。對Regal Splendid清盤之清盤令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由香港法院頒發。

委任新董事、調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委任公司秘書

於完成後，黃坤炎先生、岑展堂先生及邱為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黃之強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惟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包括現有及新委任董事)於復牌後將仍為董事會成員。黃坤炎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麥達豪先生、岑展堂先生及邱為德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活動之所有一般管理和控制權，惟批准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賬目、須公開宣佈或披露之事項或主要交易或其他主要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之公司活動須由董事會批准則除外。

執行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可行使之其他所有權力及進行董事會可進行之其他所有行動，惟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細則僅可由董事會行使之權力則除外。

本公司欣然宣佈，李澤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法定代表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坤炎先生 (主席)
岑展堂先生
邱為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景裕先生
鄧志忠先生

核數委員會

黃之強先生 (主席)
梁景裕先生
鄧志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之強先生 (主席)
梁景裕先生
鄧志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坤炎先生 (主席)
黃之強先生
梁景裕先生
鄧志忠先生

執行委員會

黃坤炎先生 (主席)
麥達豪先生 (行政總裁)
岑展堂先生
邱為德先生

法定代表

李澤雄先生 (替任者為岑展堂先生)
李華倫先生 (替任者為黃坤炎先生)

新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載列如下：

新委任之執行董事

黃坤炎先生 (「黃先生」)

黃先生，4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黃先生於中國擁有多多年企業管理及農副產品批發業務經驗。彼將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總體策略計劃。

岑展堂先生 (「岑先生」)

岑先生，6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岑先生乃卓敏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岑先生曾經就職於怡和商務拓展有限公司的客戶產品部門，於擔任該職務期間彼於食品行業促銷、銷售、市場營銷及採購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邱為德先生 (「邱先生」)

邱先生，5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邱先生於會計、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目前為聚廷峰集團有限公司(駐於香港之中國物業開發商)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邱先生從事有關物業及船舶業相關工作，期間曾於香港聯合船塢集團(「聯合船塢」)財務部門擔任財務總監／總經理。邱先生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獲調任之董事

李華倫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身為禹銘投資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並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及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他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他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NTEE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轉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曾出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JIC」)之非執行董事。NTEEP及JIC均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李先生亦為Rotol Singapore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Rotol Singapore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止。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三位新執行董事及獲調任之董事各自：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
-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 (e)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黃先生、岑先生、邱先生及李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7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更改法定代表及於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黃之強先生退任本公司法定代表，而李澤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並根據公司條例擔任於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法定代表為李澤雄先生及李華倫先生。岑展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李澤雄先生之替任法定代表，而黃坤炎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李華倫之替任法定代表。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存在新股碎股所產生之障礙，本公司已促使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為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提供新股碎股之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對盤設施出售其新股碎股或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的新股碎股(即並非5,000股新股整倍數之每手買賣單位)持有者，請於營業時間聯絡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之張俊偉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3920 2782。

新股碎股持有者務請注意，現並無擔保新股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如上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90-492號盤谷銀行大廈14樓，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投資者之未來意向

如該通函所載，經重組集團、投資者或董事(包括現有及新委任董事)並無協議、安排、意向、協商及／或計劃內容有關本公司或資產之收購、出售，及／或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從事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投資者及黃坤炎先生亦確認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彼等並無意向或計劃出售本公司控股權益。

復牌後，投資者將進一步檢討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適當之商業計劃及策略來加強本集團長期潛在增長。

復牌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新股股份買賣安排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時間及／或日期
新股於聯交所恢復交易及買賣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黃坤炎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坤炎先生、岑展堂先生及邱為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